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7號

原　　告　冠丞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姿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羅阿宗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花蓮縣○里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請依前揭資料計算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